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徵聘職稱	名額	學歷及條件
音樂專業領域 EMI 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	一、應徵者須具下列之一（請檢附證明）： 1.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音樂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二、條件： 1. EMI 專任教師受聘後所有課程均為全英文教授課程。 2.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證明、教學大綱或相關資料）： (1)具國內外大學院校全英語教學經驗者。 (2)具大學音樂科系音樂理論或實務教學經驗。 (3)能教授音樂理論或實務相關學科課程。
報名事項及截止時間		一、請附： 1. 資格證明表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部頒教師證書影本、聘書影本等，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 2. (1)以演奏(唱)學位應徵者，請檢附個人相關履歷、五年內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請提供網址連結），並符合以下之一： - A.五年內（2020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至少三次全國性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展演，並檢附個人展演之詮釋報告。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後附文件。 - B.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請檢附其五年內（2020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其中一次展演之詮釋報告。 (2)以指揮學位應徵者，請檢附個人相關履歷、五年內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請提供網址連結），並符合以下之一： - A.五年內（2020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至少三次全國性展演，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後附文件。 - B.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請檢附其五年內（2020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其中一次展演之詮釋報告。 (3)以理論作曲學位應徵者，請檢附個人相關履歷、五年內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請提供網址連結）。繳交作品需至少包含 2 首不同類型之創作（含樂譜、影音連結或相關創作資料），並符合以下之一： - A.五年內（2020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後附文件。 - B.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請檢附其五年內（2020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其中一次作品之詮釋報告。 (4)以音樂學或音樂教育學位應徵者，請檢附三年內（2022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個人相關履歷及出版著作，並符合以下之一： - A.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

	(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B.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展演或A點之一篇期刊論文。 上述A點及B點之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5)如應徵者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註1），送件應徵時，演奏(唱)及指揮類請提供博士論文及博士畢業音樂會演出資料；作曲類繳交作品需至少包含2首不同類型之音樂創作（含樂譜、影音或相關創作資料）；音樂學及音樂教育類請提供博士論文。 註1： 第350次教評會決議（113年12月18日）調整本會第350次會議有關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之決議為：「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2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獲得博士學位者，均可視為初任教師。」 3. 展演作品之類型與時限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注意事項。 4. 教學大綱或教學經驗。 5. 請至師大音樂學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教師徵聘資料表」。 以上第1點至第5點資料（第5點請放在第一頁），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原則在15MB之內），並於截止期限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s0913538@gapps.ntnu.edu.tw信箱，逾期恕不受理。如寄後3天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02-7749-3003。 二、申請截止日：2025年2月9日。 三、經初審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 四、應徵者如通過系教評會面試，須另檢附展演或作品之詮釋報告。 五、如為國外學經歷，其「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至遲須於提交校教評會前驗證完成。 六、預計起聘日期：2025年8月1日。
注意事項	請參閱以下辦法：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認可直轄市級以上具審查機制之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一覽表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備註：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
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電話：(02) 7749-3003 本系網站：http://www.music.ntnu.edu.tw/ 聯絡人：楊雅婷小姐 E-mail：s0913538@gapp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認可直轄市級以上

具審查機制之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一覽表

10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特色領域之展演場地校級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4 日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修訂校級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序號	院轄市	展演場地
1	臺北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音樂廳、演奏廳
2	臺北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
3	臺北市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
4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中正廳及光復廳
5	臺北市	國父紀念館-大會堂
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藝文中心-演藝廳
7	新北市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9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
10	臺中市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演藝廳
11	臺中市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
12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13	臺中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1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1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
1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17	高雄市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18	高雄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9	臺北市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及小表演廳
20	臺北市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21	臺北市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22	高雄市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23	苗栗縣	苗栗藝文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

96 年 10 月 5 日第 22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1 月 23 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條文
 97 年 6 月 30 日第 22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7 年 10 月 29 日第 23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23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 年 6 月 24 日第 23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23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23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99 年 3 月 24 日第 24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文學院之資格條件
 99 年 5 月 26 日第 24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99 年 9 月 29 日第 24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理學院、藝術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4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文學院及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24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管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24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及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25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含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25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5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25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文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2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2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2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27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並修正各學院資格條件部分文字)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27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理學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 年 7 月 1 日第 27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28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28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文學院、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28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及第 2 點
 105 年 6 月 29 日第 28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8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29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30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31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 32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音樂學院之資格條件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33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有關音樂學院之資格條件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33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點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及第 2 點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學院	資 格 條 件
音樂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演奏(唱)、戲劇及舞蹈：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並檢附個人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戲劇及舞蹈可為導演、編舞、編劇或主要演員。 二、鋼琴合作：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整場鋼琴合作展演，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 三、作曲：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 四、指揮：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不同曲目之全國性展演，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 五、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並檢附其五年內其中一次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 六、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七、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展演或第六款之一篇期刊論文。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作品發表或展演之時間，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規定。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節目內容，作曲另須繳交樂譜。 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依第一項第七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 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初聘一年、續聘一年後，第三年起續聘為二年。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

	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音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 表演：